**110年度連江縣小型農機補助要點**

連江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照顧農友，減輕勞力負擔，降低生產成本，加速災後農地之復耕，減少化學除草劑用量，提升農產品產量及品質，促進地產地消，保障生產收益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1. 補助對象：
2. 設籍本縣，且現況有耕作事實之農友。
3. 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間，僅限一位申請。
4. 補助項目：

耕耘機（元凱小牛380N或其他列為農糧署補助牌型\*）及

割草機（三菱TB43或其他列為農糧署補助牌型\*）。

\*詳情請參考農糧署官網首頁/農糧業務/農機補助專區/110年農機補助專區/110年大小型農機補助牌型一覽表

1. 補助金額及標準：

耕耘機每台補助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整，補助8台；割草機每台補助金額4,000元整，補助5台，總補助金額100,000元整。

1.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。
2. 檢附文件：
3. 小型農機補助申請表（附表一）。
4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5.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、耕作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影本等資料（附表二）。
6. 申請程序：
7. 補助對象填寫小型農機補助申請表（附表一），向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（下稱產發處）申請，受理期間本府得派員至現場會勘現況有無耕作事實。
8. 受理截止後本府彙整清冊召開審查會，並通知農友審查結果。
9. 農友向台採購農機，經本府或其他指定人員驗收後，檢具發票（或收據）、身分證、私章及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向產發處申辦補助手續。
10. 審查標準：
11. 資格審查：
12. 現行有耕作事實且設籍本縣。
13. 同一戶（本人、配偶及直系血親）僅得一人提出申請，其餘作廢。
14. 檢附土地所有權狀、耕作同意書或租賃契約等資料。
15. 符合資格者之審查優先次序：
16. 供應本地國中小之營養午餐食材，且通過有機轉型期驗證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（下稱QR-Code）者為第1優先。
17. 本年度通過有機轉型期驗證者為第2優先。
18. 通過QR-Code者，且105年至107年及109年未接受本府農機補助者為第3優先。
19. 於105年至107年及109年曾提出申請，惟未能獲得本府農機補助者為第4優先。
20. 105年至107年及109年未申請本府農機補助者為第5優先。
21. 其餘者為第6序位。
22. 超額審核：

以審查序位為優先，多餘名額才給次一序位申請者；同一序位內之優先順序，由審查小組視歷年接受補助狀況及地域等綜合因素考量，如前揭情況相同，最後再以抽籤方法決定之。

1. 督導及考核：
2. 不得將接受補助之農機轉售或其他商業行為圖利。
3. 如有違反上款之情形，本府得撤銷原配撥核定處分及依核定價格向申請人請求返還價金，並列為本府爾後各項補助案之參據。
4. 本補助要點公開於本府網站，本府保有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，如遇經費有限或不足時，得視申請件數調整補助額度。

**附表一 110年度連江縣小型農機補助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\*申請人** |  | | | **\*手機或電話** | |  | |
| **\*地址** |  | | | | | | |
| **\*申請農機種類(擇一)** | | | **預估單價** | | **農友預估配合款** | | **本府配合款** |
| □元凱 小牛 380N 中耕機  (或其他列為農糧署補助牌型) | | | 27,000 | | 17,000 | | 10,000 |
| □三菱 TB 43割草機  (或其他列為農糧署補助牌型) | | | 12,000 | | 8,000 | | 4,000 |
| **\*必備文件** | | □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  □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、耕作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影本等資料。 | | | | | |
| **注意事項** | | 1. 設籍本縣，且現況有耕作事實之農友。 2. 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間，僅限一位申請。 3. 資料檢附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 4. 本人申請110年度連江縣小型農機補助，願遵照政府法律規定，且未違反下列情事： 5. 不得將接受補助之農機轉售或其他商業行為圖利。 6. 如有違反上款之情形，本府得撤銷原配撥核定處分及依核定價格向申請人請求返還價金，並列為本府爾後各項補助案之參據。 | | | | | |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\*為必填項目

**附表二** **土地租賃(耕作)同意書**

本耕地所有權人（下稱甲方） 土地座落於連江縣 鄉 段 地號等 筆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，同意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由耕作人(下稱乙方) 從事農業耕作。
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所 有 權 人（甲 方）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地 址：

耕 作 人（乙 方）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